

西安市临潼区纪委监委 2018 年预算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纪委有关文件规定，区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有：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重要规章制度，协助区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使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向区委负责，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的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表彰在党风党纪方面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3、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

4、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5、领导、街道、部门纪（工）委和其他纪检组织的工作。

6、会同组织部门做好纪检干部的管理，指导纪检干部的培训工作。

7、调查全区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的情况，研究党风

党纪中的问题，建立和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8、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监察、审计、司法等执纪执法机关和各部门、各街道的反腐败工作。

9、承办区委、市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区委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聚焦中心任务，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执纪监督，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临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三）单位性质、经费管理方式、人员及资产情况

中共西安市临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属于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54 名，均为行政编制，实有人员 3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固定资产原价 169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总体收支与上年对比预算增加 72459 元，主要由于增加本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拨付职能。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预算增加 72459 元，主要由于增加本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拨付职能。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预算增加 72459 元，主要由于增加本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拨付职能。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见附表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见附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见附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00 元，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费减少 72000 元，用于公会成立经费及差旅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共增加 25000 元，由于新办公地点成立，人员增加，因此预算增加，并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予以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中共西安市临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